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中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(一)車損費用為新臺幣6900元，(二)且聲請人已先行墊付之釋明文件。
- 三、請求聲明是否就新臺幣6900元，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請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00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